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 4 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 2 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少峰先生、周哲先生、李福燊先生、簡麗娟女士及黃鈞黔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除了簡麗娟女士因需處理其他事務而不膺選連任外，李少峰先生、周哲先生、李福燊先生及黃鈞黔先生均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擬於上述大會上選舉王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簡麗娟女士離任後之空缺。
- (2) 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3)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上述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補充通函所載重選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上述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